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未在配电室门口、油罐区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317456057P
法定代表人	陈景涛
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
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5〕执006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郑自勋(16040124030) 赵晓帅(16040124033)
违法事实	2025年7月2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配电室门口、油罐区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平龙)应急现记〔2025〕执036号，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三：现场照片2张。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未在配电室门口、油罐区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第 A 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